

《穿越圣经》

雅各书（9）不可犯神的诫命（雅 2:6-1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雅各书 2:1-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雅各在雅各书 2 章极力反驳偏待人的行为，并阐明好行为的重要。他列举了信仰的三个原则：第一，委身是信仰的一个重要部分，单单认同正确的教义或赞同圣经的事实，并不能使人成为基督徒，你必须把整个心思意念交托给主。第二，好行为是真信心的证据，真正的基督徒必定有生命的改变。第三，信心若没有好行为，对人对己均无益处，是没用的。这些论点与保罗“因信称义”的教导其实是一致的，保罗强调信心的目的是得救，而雅各则强调信心的结果是生命改变。

雅各谴责偏袒的行为。今天，我们对衣冠楚楚的人往往比对衣衫褴褛的人态度好多，因为我们喜欢接受成功的人，拒绝失败的人。但雅各提醒我们，那些看来成功的人，要与作谦卑仆人的耶稣认同，是十分困难的。你是否将地位、财富或名誉铭刻于心？你有没有偏袒富人而忽视穷人？如果有，这就是罪了。神看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如果说神偏爱某些人，那就是特别看顾软弱和贫穷的人，我们应该效法神的榜样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明明知道偏待人是不该的，但有时我们的心总在暗暗评价人。为什么以人的经济地位来判断人是错的呢？财富可能表示一个人有聪明才智、果断抉择和勤劳苦干。另一方面，也可能只表示一个人的运气，出生于富有家庭；甚至更可能是贪婪、欺诈和自私的标记。单凭一个人的经济地位高和衣着好就敬重他，便是看重人的外表过于他的品格。有时候我们犯这个毛病，原因有以下几点：第一，贫穷使我们感到不安，我们不想承担对那些穷困的人应负起的责任；第二，我们也想富有，希望利用有地位的人帮助我们达到目的；第三，我们期望富有的人加入教会，给予金钱上的支持。这些都是自私的动机，没有把富有或贫穷的人都看为有团契的一份子，都需要别人的关怀和尊重。我们承认耶稣是生命的主，就必须照着祂的要求生活，不偏待人，爱所有的人，不论他们的家境如何，都一视同仁。

有钱就有神的福分吗？如果不是这样，为何人会嫌贫爱富呢？我们偏袒有钱人，可能是由于我们误以为财富是神赐福和认可的标记，但其实神没有应许我们属地的赏赐或财宝。事实上，基督呼召我们，是要我们准备为祂受苦，舍弃一切来抓住永生。如果我们今生忠心于主，在永生必得到数之不尽的财宝。

神拣选世上的贫穷人，那他们是否比富人更易上天堂呢？这里所说的“穷人”，除了是指那些没有钱的人外，也指活出简朴价值观，却受现今富裕的社会所蔑视的人，他们喜欢服事人过于管治人，重视人际关系过于保障财富，喜爱和平过于强权。但这并不表示穷人必定可以上天堂，而富人则必定下地狱，只是穷人较容易察觉到自己的软弱无助，渴望神的拯救。对有钱人而言，得救的最大障碍是自大；对穷人而言，得救的拦阻则是苦毒的心。

“我亲爱的弟兄们，请听，”这是针对信徒说的，雅各称他们“弟兄”。有些教会是会轻视穷人的，可这些穷人可能是全教会灵性最好的人。圣经常常提到穷人。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提

到神关心和眷顾穷人，但在全世界，穷人是被轻视的。没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会按照老我行事，穷人在世上永远不会得到平等的待遇。人类惟有在耶稣基督里才有盼望。约伯记 5:15 说：“神拯救穷乏人脱离他们口中的刀和强暴人的手。”约伯记 36:15 说：“神借着困苦救拔困苦人，趁他们受欺压开通他们的耳朵。”诗篇 9:18 说：“穷乏人必不永久被忘；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远落空。”诗篇 68:10 说：“你的会众住在其中；神啊，你的恩惠是为困苦人预备的。”诗篇 69:33 说：“因为耶和华听了穷乏人，不藐视被困的人。”诗篇 72:12-13 说：“因为，穷乏人呼求的时候，他要搭救；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，他也要搭救。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，拯救穷苦人的性命。”诗篇 102:17 说：“他垂听穷人的祷告，并不藐视他们的祈求。”很多经文提到神眷顾穷人的例子。在诗篇 45 篇提到那将要来的王，要以祂的公义治理这地。以赛亚书 11:4 说神“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，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，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。”神不喜悦有钱有势的人虐待穷人。终有一天，神会审问他们。但是穷人别灰心，穷人可以在灵性上富足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雅各书 2:6-13 的内容。

雅各书 2:6 说：“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。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、拉你们到公堂去吗？”

“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、拉你们到公堂去吗？”这是社会现象，指富人因穷人无法还债或交佃租而把穷人拉到法庭去。雅各在这里所指的罪，不是富有本身，而是富人的恶行，即对穷人的剥削和为维持自己已有的权益，而深化和维护不平等制度的行为。

偏私的心态和行为，与基督的信仰完全不相称。雅各在 2:5-13 说明了这一点。他举出几个有力的理由，说明信徒偏重富足的人而藐视穷人是何等荒谬。

首先，偏私就是藐视神所重视的人。神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，叫他们在信上富足，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爱他之人的国。贫穷人是神拣选的，是被神珍重的，是神的后嗣，是神所爱的。圣经多处记载，归到基督名下的，不是富足的人，而是贫穷的人。根据马太福音 11:5 的记载，我们的主亲口说：“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。”平民百姓喜欢听耶稣的教训，财主贵胄却不然。根据哥林多前书 1:26-29 的记载，在蒙召的人中，尊贵的并不多，反而多半是愚拙的、软弱的、卑贱的、被人厌恶的和无有的。一般来说，财主都将信心放在自己的财富上而不是主身上，因此他们在信心方面是贫穷的。另一方面，神拣选贫穷的人，叫他们在信上富足。将来在祂的国里，如果对神所有的子民进行调查，会发现他们多半都曾经是贫穷的。在天国里，他们要得富足与尊荣。因此，对那些会在我主和救主国度里得尊荣的人抱轻蔑态度，是多么的愚蠢和冒险。

雅各说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，第二个原因是富足阶层的人，往往就是压迫神子民的人。这一章较早时提到的富足人肯定是一个信徒。但这并不表示 2:6 所说的富足人也是信徒。雅各的意思是：“为什么因某人富有便偏重他？这样做，就是使那些欺凌你们，并‘拉你们到公堂去’的人得尊崇。”有学者将这论点扼要地表达出来：“为什么使你们的刽子手得尊崇？”

不论是大财团或是公会，有权有势的人都在剥削穷人。如果听起来我有点愤世嫉俗，那是因为我出生贫穷，直到今天，我也没有好到哪里去；我亲身经历过穷人在世上受到的待遇。世人藐视他们，有钱有势的人剥削他们，因此更要把盼望放在耶稣基督身上。

雅各书 2:7 记载：“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译被称）的尊名吗？”

如果你虐待穷人，就是亵渎基督的圣名。

“尊名”指“基督”或“基督徒”，那尊名被“亵渎”，指当时在教会里占很大比率的贫穷圣徒受富人蔑视，这是亵渎基督尊名的罪。以赛亚书 52:5 记载：“耶和华说：我的百姓既是无价被掳去，如今我在这里做什么呢？耶和华说：辖制他们的人呼叫，我的名整天受亵渎。”罗马书 2:24 说：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”在这里，我们可以认识到贫困基督徒灵性的富足，以及藐视贫困圣徒的罪何等严重。

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，第三个原因是他们经常亵渎基督的名。这名字正是信徒被称呼的尊名，即基督徒或基督的跟从者。当然，并非只有富足人才会嘲笑基督，但逼迫贫穷信徒的人，往往同时会用最恶毒的话来诋毁救主。既然如此，信徒为何单因某人是富有的，便偏重厚待他呢？富足人的特征，是往往不尊重主耶稣。“你们所敬奉的尊名”一句，可以译作“你们被称的尊名”。有人认为这是指基督徒的洗礼。信徒乃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洗的。这名也是富足人惯常亵渎的对象。

雅各书 2:8 记载：“经上记着说：‘要爱人如己。’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”

如果你想讨神的喜悦、顺服神、尽责任，雅各明确地指出你该怎么做：“要爱人如己。”摩西律法中，人要尽的义务就是要“爱人如己”。

雅各的第四个论点，是认为偏重富足人，即违反要爱人如己的律法。这律法被称为至尊的律法，因为这是王的律法，也是所有律法中最大的。或许招待员可以替自己优待富足人的行动辩护，声称他这样做只是出于爱人如己的心。然而，这却不能用来解释他对贫穷人的态度。如果我们真的爱邻舍如同自己，我们便会用我们希望得到的待遇来对待邻舍。可以肯定，我们并不希望因贫穷的缘故而遭人白眼。因此，我们不可以因这缘故而轻视他人。

“要爱人如己。”这肯定是圣经众多教训中最具革命性的。让我们尝试揣摩其中的意思。意思就是说，我们怎样关心照顾自己，也应怎样关心照顾他人。我们应与那些没有我们这么幸福的人分享财物。最重要的是：我们应尽全力，确保他们有机会认识我们这位宝贵的主。然而，我们在决定行动与否时，所考虑的往往只是这行动对我们构成的影响。我们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我们礼待富足人，因为我们希望得到关系或物质上的报答。我们忽略了穷人，因为他们没有多大可能在这些方面使我们得益。这至尊的律法不容许我们这样自私地利用他人，却教训我们要爱人如己，也就是爱邻舍。如果我们问：“谁是我的邻舍呢？”根据路加福音 10:25-37 的记载，好撒马利亚人的故事指出任何有需要而我们能够帮助的，都是我们的邻舍。

雅各论述了不可以貌取人的另一个理由，就是爱邻舍出于神的命令。爱心之所以成为至尊的法律，原因有以下几点：第一，圣父赐给我们律法，圣子强调这是第一诫命。约翰福音 13:34，耶稣说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第二，并且圣灵以爱充满了我们的心。罗马书 13:10 说：“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第三，爱使我从利己主义获得了自由。因此，我们认识到爱心应借着行为表露出来，不应只在口头上。

雅各书 2:9 说：“但你们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为犯法的。”

按外貌待人，就是违反这至尊的律法。这既是犯罪，也是“犯法”。罪就是没有遵照神的心意，不能达到神的标准。犯法就是触犯了明文规定的律法。某行为是罪，因为本质上那种行为本身就是错的。当有明文的律法禁止时，那种行为也就是犯法的行为。按外貌待人本质上就是错的，所以是有罪的。但这样做也是犯了法，因为有律法禁止。

摩西律法指责贫富之间的差别待遇。有人会说：“我又没有犯杀人罪，也没有犯淫乱的罪。”没有吗？请听雅各怎么说。

雅各书 2:10 说：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

雅各不是说你若犯了一条诫命，就等于犯了所有的诫命。他的意思是不管你犯了哪一条诫命，你都是有罪的。一个杀人犯在牢房里，可以对着对面牢房的囚犯说：“我不是强奸犯，我没有犯‘那一条’律法。”没错，可是他还是被下在监里，他犯了谋杀罪。一个犯人若是认为另一个犯人的罪太可怕，就杀了他，这不是很讽刺了吗？但是，你不必在监狱里才看得到这种态度，在监狱外，有人正在用同样的态度轻视别人。我们站在神面前，人人都是罪人。

任何人只要违反一条律法，他就如同犯了众条，因为他是罪人。律法好像一条有十个环节的链。你只要损坏其中一个环节，整条链便断开。神不容许我们只遵守自己喜欢遵守的律法，而触犯其他的律法。

雅各书 2:11 说：“原来那说‘不可奸淫’的，也说‘不可杀人’；你就是不奸淫，却杀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”

雅各指出：只要违背一条律法，就是犯法。

禁止奸淫的神，也禁止杀人。某人或许没有犯奸淫，但他也许犯了杀人罪。这样，他是不是一个犯律法的人呢？他当然是个犯律法的人了！律法的精神，就是我们应爱邻舍如同自己。奸淫当然违反这精神，杀人也一样。谄上骄下与偏私歧视也一样。如果我们犯了上述任何一条罪，就是没有遵从律法的诫命了。

雅各书 2:12 说：“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，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。”

“使人自由的律法”就是基督的律法。约翰福音 14:15 记载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主耶稣的命令是什么呢？在约翰福音 15:12，主耶稣说：“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；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

“自由的律法”并非指放纵的无政府主义，而是指在生活中对言行负责的基督的律法。加拉太书 6:2 说：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基督徒生命的自由是脱离罪的自由，而非脱离道德和伦理责任的自由，应成为圣洁和爱的具体实践。

雅各所说的是：“你们既是信徒，就不再在使人受捆绑的律法之下，而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下了。”那就是能够做正确的事的自由。摩西的律法要求你爱邻舍，但没有给你爱邻舍的力量，如果你做不到的话，便会定你有罪。你在恩典之下，就得着了爱邻舍的力量，当你照神的旨意去做的时候，你便会得奖赏。你并不是为了要得救而这样做，你这样做是因为你已经得救了。你不是因为害怕惩罚才这样做，而是因为爱那位为你死而复活的主才这样做。当你站在

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你将会按这标准或得奖赏，或遭损失。那并非一个得救与否的问题，而是得奖赏的问题。“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。”这句是指，说话与行为都要如此。口所声称的，与生活中的表现应是一致的。不论在说话还是行为方面，信徒都应避免按外貌待人。否则，凡违反使人自由的律法的，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判。

雅各书 2:13 说：“因为那不怜悯人的，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；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。”

责罚只加在无怜悯的人身上，有怜悯心的人不用害怕审判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